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股息政策

1. 主旨

本股息政策（「**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將其淨利潤作為股息宣布、支付或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 2.1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取的政策是，在推薦或宣派股息時，公司應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
- 2.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本政策中規定的因素，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2.3 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
 - 本公司之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利潤儲備；
 - 由本公司貸款人及其他機構施加有關派發股息的合約規限；及
 -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2.4 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或分配比率，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2.5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每一財政年度或期間提出及/或宣派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和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淨利潤分配。

2.6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批准。

2.7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宣布和支付股息。

2.8 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歸還本公司。

3. 政策審查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政策。

4. 政策披露

本政策摘要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採納。